

方

特

看現 801 号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文

補

字第

75564 號

出納收

簽至 送達

公山 機關

有 必 財 廳 別 類



件

事由

奉 雷 飭 繳 增 加 省 級 財 政 未 代 金 四 百 萬 元 報 請 全 核
奉 省 府 審 查 增 加 省 級 財 政 未 代 金 四 百 萬 元 一 案
檢 同 款 接 表 件 出 請 查 照 核 辦 此 案

廳

九

董 建 會

張 克 親

稿 擬 稿

檔案

去 廳 建 會 字 第

75564 時 封 發

號 號

年

九 月 五 日

九 月 五 日

月 日

月 日

月 日

月 日

九 月 一 日

月 日

時 封 發

時 蓋 印

時 校 對

時 繕 寫

時 判 行

時 核 簽

時 擬 稿

時 交 辦

中 華 民 國

簽呈

事由：同稿面

一案存

鈞府本年八月十三日有融特字第七
七三三號代電，以委員會第七十一次
決議會決定本年七八九月份增加省
級隊員未代金案內，其新增數目，
應由本廳負責籌劃四百萬元，至
飭赴期送府，以便轉發，等因。三
六、自應遵辦，并擬由本廳所屬有營工廠

產品推銷處收入項下全數劃撥，惟
查該處承銷各廠產品，以各廠資金
均感缺乏，例多貨到未售，即行先予
墊款，又以戰爭勝利，產品滯銷，以
致現金週轉不靈，前項担員之款，未
能一次解清撥。後查該次所增未代金，本
廳及所屬省級機關職員看屬不在任所
者，共有三百六十九人，三個月共應贖回
三三三二〇〇〇元，此項應贖之款，擬由前項
應解款內如數抵領，並由本廳按期仿

推銷每照繳轉發，以資支應，其件六
七九〇〇元，批由廳逐繳財政廳核收，以清
款目，除正財以廳查照外，理合抄呈本
廳及所屬有級機關增加未代金教目

表，查清

全核備查，二

謹呈

主

席

王。

附呈增加未代金教目表一份。

廳

長 譚〇〇

請核赴辦

主任秘書黃〇〇代

公函

一案奉

省政府本年八月十三日商融特字第七七三
三號代電，以委員會第七十一次談話會決
定本年七八九月份增加省級職員未代金
一案，其新增數目，飭由本廳負責籌
劃四百萬元，速繳轉發等因。二
自應遵辦，業經本廳呈報 省政府，擬由
省府時產品推銷處收入項下全數劃撥，
惟查該處承銷各廠產品，以各廠資

金均感缺乏，例多貨到未售，即先墊款，又以戰爭勝利，產品滯銷，以致現金週轉不靈，前項担負之款，未能即時解出。海查此次所增未付金，本廳及所屬省級機關職員眷屬不在任所者，共有三百六十九人，三個月共應領回三三二〇〇〇元。此項應領之款，拟由前項應解款內如數抵領，並由本廳隨飭推銷處照繳轉發，以資支應，其餘六七九〇〇元，如教照解，以清款目，除呈報省以核外，相應填具領

財 政 廳

查照核收見後為荷
同增加未代金教目表二份
王清

附呈領款收據一紙計國幣三百三十二萬一千元

又票一紙計國幣六十七萬九千元
元。
增加未代金教目表二份。

五票已送清
收存室附原
九

廳長譚〇〇

呈抄
份附表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及所屬省級各機關四十年九月增加米、金數目表

機關名稱

預算核定七八九增加米
數、金合計數 備

建設廳

六〇 五,〇〇〇〇

第一工程隊

八 一五,〇〇〇〇

農業改進所

五 三,〇〇〇〇

農西農場

二 九,〇〇〇〇

鄂北農場

一 九,〇〇〇〇

鄂西林場

八 七,〇〇〇〇

鄂北林場

三 二,〇〇〇〇

五峯茶場

一 九,〇〇〇〇

攷

血清廠

三 11x000000

畜牧場

一五 11x000000

防治隊

二〇 11x000000

水利工程處

三 11x000000

第水利勘測隊

九 11x000000

第水利勘測隊

九 11x000000

第水利勘測隊

九 11x000000

第水利勘測隊

九 11x000000

第水利勘測隊

九 11x000000

第水利勘測隊

九 11x000000

省會電話所

元 二,000.00

電機修理室

五 四,000.00

第一公路測量隊

九 一,000.00

第一公路測量隊

九 一,000.00

無線電總台

二 八,000.00

立三聖源區
管理處

二 一,000.00

合計

三三,000.00

9